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秀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58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員大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于倢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	110年7月30日	41,190元	AJ0000000	